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7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71565_Attach01.doc、1090071565_Attach02.doc、1090071565_Attach03.doc、1090071565_Attach04.doc、1090071565_Attach05.doc、1090071565_Attach06.doc、1090071565_Attach07.xlsx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109學年度《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09年8月10日廣達藝字第109081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2003年起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。為關懷具藝術發展潛能，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，特設置「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協助發揮所長，鼓勵勇敢追夢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- 三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- 1、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且需109學年度仍就讀計畫合作學校，年級限國小一年級至高

學務處

109/08/12 09:48



1090006105

有附件

中職一年級。

2、過去曾獲廣達創意DNA獎學金學生，目前尚在學，年級限高中職三年級(含)以下。

3、已獲DNA獎學金兩年(含)以上未間斷之學生，為109學年度優先錄取名單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【國小/國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整，每名總計發放1萬2,000元整。【高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1萬5,000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3萬元整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(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，並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－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申請 收」)；另寄一份電子檔至 Jason.Yin@quantatw.com。

四、檢附旨揭簡章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